

# 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24号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参股公司包括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芽智能）及广州浩飞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回复，贝芽智能主要业务涵盖AI幼儿园、家庭机器人产品两大领域，其中贝芽幼儿AI编程教育整体方案专注中国3-6岁儿童游戏化编程启蒙教育，分别为幼儿园小中班、大班儿童设计了情景互动编程、模块指令编程。贝芽智伴机器人产品涵盖小学语文、英语、作文、国学经典等音频。贝芽智能客户为幼儿园、其他培训机构、个人消费者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贝芽智能等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产品内容、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的政策要求；(2)截至目前，贝芽智能等公司股权归属情况，如已转让，请说明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手续及公司工商变更是否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转让款项是否收回及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等；(3)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双减政策》相关规定的业务及相关业务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股权是否实质转让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9日